

楊岳橋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9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1. 廢除第 6 條（罪行的檢控期限）

第 6 條 —

廢除該條。